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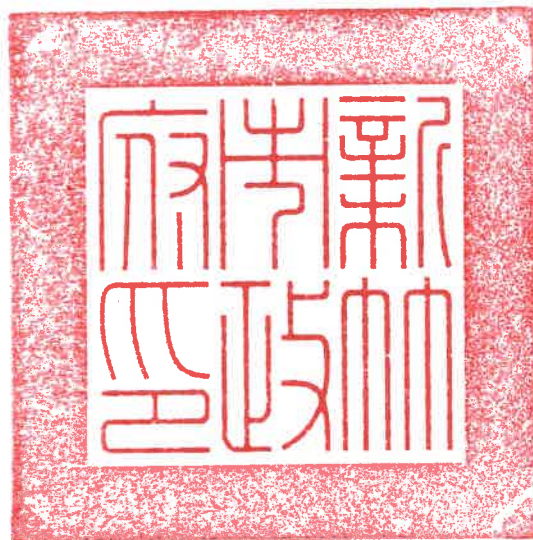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38018號

附件：



制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清江雜記

為市
魁者
取
日
氣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單位）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處。各機關（單位）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 （二）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之彙整及修訂。
- （三）第四條、第五條之幕僚作業。
- （四）本市轄內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五）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二、工務處：

-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之整合、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及圖資之整建。
-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之規劃。
- （三）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 （四）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辦理管制執行區域一般用戶之管制、稽查及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前項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協調之。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飲用水取水口：指本市轄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各取水口。
- 二、灌溉渠道取水口：指本市轄內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公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專用渠道起點。
- 三、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四、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
- 五、一般用戶：指事業外之其他用戶。
-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七、污水：指下列各目含有污染物之水。
 - （一）一般用戶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 （二）事業所產生廢水以外含有污染物之水。
- 八、管制區域：指本府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範圍內劃定之區域。
- 九、管制執行區域：指管制區域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施聯接使用，且已公告實施廢（污）水排放點位管制之區域。
- 十、排水設施：指公私場所排洩廢水或污水之設備。

第 四 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第 五 條 本府應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六個月內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

實施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整合結果、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並彙建圖資之預定執行期程。
-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
- 三、管制區域之範圍。
- 四、管制執行區域之預定分區範圍及各區預定實施期程。
- 五、管制執行區域（含預定分區）內事業及一般用戶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結果。
- 六、其他事項。

實施計畫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府公告執行，每四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第 六 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用戶應將產生之廢（污）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地面水體。

前項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程，由本府另行公告。

第 七 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機關（單位）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第 八 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之排水設施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九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行政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 一、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業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竹市選一字第——〇三一五〇四三五號公告投票結果為通過，因應本次公民投票所創制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為管理新竹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之排放，本府爰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四目及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案為新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自治條例為依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創制之立法原則創定，其他縣市尚無此類自治條例。
- 四、本自治條例共計十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 第一條：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權責劃分。
 -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 第四條：明定本府應設置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
 - 第五條：明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訂定事項。
 - 第六條：明定管制執行區域內廢水及污水排放管制及本府公告事項。
 - 第七條：明定為進行勘查得進入公私場所之依據。
 - 第八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裁處。
 - 第九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裁處。
 - 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一案：「您是否同意，新竹市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明定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應以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業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竹市選一字第一一〇三一五〇四三五號公告投票結果為通過。 二、因應本次公民投票所創制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管理新竹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之排放，本府爰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第四目及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單位）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處。各機關（單位）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及協調。 （二）本市飲用水取水口及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之彙整及修訂。 （三）第四條、第五條之幕僚作業。 （四）本市轄內管制執行區域內事業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五）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罰。 二、工務處：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之整合、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及圖資之整建。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之規劃。	一、明定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處。 二、一般用戶排水設施，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廢（污）水排放現況調查及分析、稽查、管制及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三)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 (四) 管制區域之劃設、管制執行區域範圍之劃定及預定實施期程之規劃。 三、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業務職掌範圍內，協助辦理管制執行區域一般用戶之管制、稽查及其他本自治條例相關事項。 前項各機關(單位)業務權責劃分有爭議時，由本府協調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飲用水取水口：指本市轄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各取水口。 二、灌溉渠道取水口：指本市轄內農田水利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公告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專用渠道起點。 三、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四、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指定之事業。 五、一般用戶：指事業外之其他用戶。 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七、污水：指下列各目含有污染物之水。 (一) 一般用戶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二) 事業所產生廢水以外含有污染物之水。 八、管制區域：指本府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範圍內劃定之區域。 九、管制執行區域：指管制區域內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經本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施聯接使用，且已公告實施廢(污)水排放點位管制之區域。	一、飲用水取水口之定義，以本市範圍內，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公告之「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所敘明之取水口為限。例如現行已公告「頭前溪浦雅取水口一定距離」，該公告所敘明浦雅取水口即為本自治條例所定飲用水取水口。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訂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該範圍劃定水利設施之起、訖點，其水利設施包含幹線、大排水路等渠道類型，其中本市轄內幹線(渠道類別為全線為灌溉專用渠道)之起點為本自治條例所定灌溉渠道取水口。 三、地面水體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定義，並排除海洋。 四、廢水為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排除屬事業所產生廢水，以污水認定之。 五、為分區分期執行廢水及污水排放點位管制，將本市排放廢(污)水影響各取水口上游之範圍定義為管制區域。該範圍中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供用戶排洩廢(污)水於下水道系統之範圍，另行公告為管制執行區域，進行排放點位管制。 六、排水設施泛指各公私場所排出廢污水的排水管線、溝渠、洩水坡道及排水孔等各式排水設施。

十、排水設施：指公私場所排洩廢水或污水之設備。	
第四條 本府應邀集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由本府另定之，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該要點應包括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會議資訊公開方式。	一、明定推動委員會組織成員性質、專長及專業領域，應包含水利、環境工程、生態及河川復育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 二、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應包含委員組織、會議召開頻率及委員會運作應進行資訊公開之事項，以利民眾了解推動委員組執行情形。
第五條 本府應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並於推動委員會成立日起六個月內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 實施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本市轄內排水渠道現有圖資整合結果、分期分區調查排水渠道分布現況並彙建圖資之預定執行期程。 二、本市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況及預定執行期程。 三、管制區域之範圍。 四、管制執行區域之預定分區範圍及各區預定實施期程。 五、管制執行區域（含預定分區）內事業及一般用戶廢（污）水排水設施現況調查及分析結果。 六、其他事項。 實施計畫經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府公告執行，每四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更新。	一、明定於推動委員會成立起一定時間內，應將實施計畫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 二、明定實施計畫應訂定之事項。 三、明定實施計畫經審議通過後，公告執行之事項及檢討頻率。
第六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及一般用戶應將產生之廢（污）水排洩於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排放廢（污）水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地面水體。 前項管制執行區域及其實施期程，由本府另行公告。	一、依據公民投票創制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及下水道法競合因素，用戶於管制執行區域不得排放廢水及污水於本市轄內飲用水取水口上游地面水體或灌溉渠道取水口上游地面水體，維持其用途符合各級排水路使用目的。 二、由實施計畫訂定廢（污）水排放管制執行區域及期程，執行機關（單位）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實施計畫執行管制。 三、配合管制執行區域之定義，該區域內用戶對象應將產生之廢（污）水依

	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二條所定之各機關（單位）為執行本自治條例，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勘查。 前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一項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一、明定為進行勘查得進入公私場所之依據。 二、本條第二項公私場所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八條 管制執行區域內之事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管制執行區域內一般用戶之排水設施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裁處。 二、分別訂定事業及一般用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條款。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得行政執行外，並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且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